

港交易及 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的內容概不  
責 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  
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生或因倚 等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**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**

**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**

於 曼群島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**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議**  
**持續關連交易**

**設備購買框架 議**

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方訂立  
框架協 據此 方 意 而 方 意出售多款 期限 至二  
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**上市規則 涵義**

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 
行董事、董事會主席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  
有 及 權益 方根據上 則第 A章被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。因  
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  
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但低於 有關交易構成上  
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 則第 A 條項下申報、  
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遵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

體協項下的代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即於簽署有關體協  
五日於交付日及於保期屆滿七日付予方。

## 設備清單

方根據框架協將售予方或其附屬公司的包括但不限於號為  
A、A、A及的污水處理。

## 年期

框架協的期為自框架協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。

## 過往數字

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方的實際交易金額  
污水處理代。

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幣百萬元	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幣百萬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實際交易金額

## 年度上限

董事會框架協項下交易的上限如下

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幣百萬元	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幣百萬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上限

上限由本集團方公磋商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  
項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的污水處理需本集團於二零一  
七及二零一八所採的污水處理的量及方生有關污水處理  
的估計成本及理利潤。

## 內部監控

為確保 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 理 且 單 不 於獨立第三方可 本集團提供的 格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

- ▲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框架協 擬訂立的 份 體 協 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。一 批准 相關 協 將提 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 務部 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 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對本公司而言是 屬公 理 以及是 按 框架協 的條款進行
- ▲ 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 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所採用的對成本響較大的主 材 如鋼材、膜材 及 件等 的 且於每次簽訂 體 協 前會將 方所提供的 格 至少 項於 場上取 的相關報 進行比較
- ▲ 若根據 框架協 擬訂立的 體 協 的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 格、售 服務等 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框 架協 採 任何
- ▲ 本公司的 務部會於簽訂 體 協 前監督 框架協 項下的 上限 以確保其將不會 相關 上限
- ▲ 本公司的核 師將根據上 則 定就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定 及 上限進行 檢 及
- ▲ 獨立非 行董事將根據上 則 定就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 關 連交易的落實進行 檢 。

## 有關賣方 本集 的資料

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中外 營有限公司。 方主 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。

本集團主 事 中國投 及營 污水處理 。

##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 議項下交易 的 因 裨益

董事 為 方作為知 污水處理裝置製 商已 事 業務 十 本集團已 方 多部 於長期業務關係 方熟 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 的 及 格。考慮到本集團業務 場擴 以及 方以 提供的 由於 方可按不 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提供 董事 為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。

有鑑於此 董事 包括獨立非 行董事 為 框架協 的條款乃於本公 司一般及日 業務 程中按正 商業條款訂立 屬公 理 並符 本公司及股 東整體利益。

任 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的 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 且現任 行董 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直接持有重慶康特 股權。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方 股權。因此 先生及顧先生被 為於 框架協 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 益 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 案 棄表決。除上 所披露者外 出席 董事會 會 的董事概無於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。

## 上市規則 的 涵義

於本公 日期 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 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 行 董事、董事會主席 及控股股東 先生 行董事顧先生 代表 先生 分別持有 及 權益 方根據上 則第 A 章被 為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。因此 根據上 則 本集團 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 關連交易。

由於根據上 則 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 項 用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按 計算預期 但低於 有關交易構成上 則第 A 條項下的持 關連交易 須遵守上 則第 A 條項下申報、公 及 審閱 定 獲 免遵守 函及股東批准 定。



「人」指 中國法定 人

「股東」指 本公司股東

「聯交所」指 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

「方」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  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 
主席  
趙雋

港 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

於本公 日期 董事會包括九 董事 即 行董事 雋 先生、 為眾先生、劉女士、顧衛 先生、王立 先生及王天 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耀華先生、 永 先生及 清先生。